

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 414 号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9682；电子邮箱：hsptjj1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红寺堡区统计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强化政策解读、积极回应关切、加强公开平台管理、扩大公众参与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服务，以公开促规范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

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依规公开统计数据，不断提高政府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2025年，向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46条，其中公开机构职能中的领导简历1条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条、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1条、统计分析16条、统计数据12条、政府开放日信息2条、法治政府建设3条、部门预决算2条、其他各类信息8条，同步在自治区统计内网平台公开部门动态信息154条，全面展现统计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有关依申请公开规定，依法依规办理、登记。2025年，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，全部按时办结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在信息采集、筛选、编辑上按照“法定公开的主动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坚决不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按程序办理公开”的原则进行，发布前确保信息真实可靠，数据准确无误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，力求信息发布的严谨性和及时性，不断提高统计工作质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通过政府网站及自治区统计局内网等平台公开发布工作动态、统计公报、统计分析、统计数据、政策法规等各类政务信息，全区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发布简要分析42

篇，监测快报 12 篇，各类通知 10 篇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栏目的更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不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健全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学习，提高业务人员能力、水平和综合素质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职能来抓，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和信息获取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区统计局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内

容过于单调，不够丰富全面。二是政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。三是主动公开意识及数据解读能力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红寺堡区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拓展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增加有关栏目数据及公众热点的信息公开；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采用图文结合、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吸引力和可读性。二是学习借鉴优秀政务信息的经验做法，围绕上级信息需求与工作中的重难点，营造随时交流、相互启发的学习氛围。引导干部在分析需求、研究政策、探讨写作中主动分享、互相借鉴，提升信息捕捉、逻辑构建与文字表达的能力，使日常工作中的亮点能自然转化为高质量信息，确保内容始终紧扣中心、服务大局。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机制，通过专人负责，提高信息公开更新频率，强化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。同时，加强数据解读与舆论引导，建立常态化数据发布解读机制，通过专业解读、图表可视化、案例说明等方式增强数据可读性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红寺堡区统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